

关于推荐基金（会）加入全国大学生创业基金委员会的通知

有关省级团委学校部：

2014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已全面启动，将于今年10月在湖北举行决赛。为搭建风险投资与青年学生创业项目的对接平台，促进优秀项目落地孵化，团中央学校部拟于近期筹备成立全国大学生创业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员会”）。现就推荐基金（会）加入基金委员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可推荐的基金（会）包括各地区由政府主导的创业孵化或投资引导基金、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各类风险投资或天使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业务的企业等。

二、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承认并遵守基金委员会章程（见附件1），自愿加入基金委员会；
2. 意向性风险投资额度在100万元以上；
3. 在2014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优秀创业项目库中至少选择1个项目注入风险投资。

三、有关要求

1. 基金委员会的成立对于优化大学生创业环境、深化大学生创业实践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希望各地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争取所在省级团委领导支持，积极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基金

(会)。基金委员会将视情况择优推荐担任 2014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评委会成员。

2. 推荐基金(会)加入基金委员会前,需填写推荐表(见附件2),并于4月21日前反馈团湖北省委学校部。

3. 4月28日前,团中央学校部将对各地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签订正式协议并颁发证书,确认加入基金委员会。

未尽事宜,请与团湖北省委学校部联系。

联系人:徐本禹(团湖北省委学校部负责人)

联系电话:(027)87233562 13006123555

附件:1. 全国大学生创业基金委员会章程(草案)

2. 推荐表



附件 1:

全国大学生创业基金委员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创业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员会”)是在共青团中央指导下,按照“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创青春’大赛”)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基金委员会的英文名称为“**Nationwide Committee of Undergraduates Entrepreneurship Foundation**”,英文缩写为“**NCUEF**”。

第二条 基金委员会宗旨:通过资金扶持、技能培训、信息服务、政策协调和社会倡导等方式,服务大学生创业,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基金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筹集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所需的资金;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 (四)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基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

第五条 申请成为委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承认并遵守基金委员会章程，自愿加入基金委员会；
- (二) 支持大学生创业；
- (三) 意向性风险投资额度在 100 万以上；
- (四) 在“创青春”大赛优秀创业项目库中至少选择 1 个项目注入风险投资。

当选为主任和副主任，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承认并遵守基金委员会章程，自愿加入基金委员会；
- (二) 支持大学生创业；
- (三) 基金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 意向性风险投资额度在 500 万以上；
- (五) 在“创青春”大赛优秀创业项目库中至少选择 2 个项目注入风险投资。

第六条 基金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团中央学校部，秘书长由团中央学校部部长担任，副秘书长由团中央学校部分管副部长、“创青春”大赛承办地省级团委分管副书记担任。

基金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常设在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办公室，分设在“创青春”大赛承办地省级团委学校部。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基金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 推荐基金委员会委员参与“创青春”大赛，推荐基金委员会委员加入大学生创业联盟、担任“创青春”大赛评委；
- (二) 为基金委员会委员提供“创青春”大赛优秀项目基本

信息（涉密内容除外），以便委员挑选合适的风险投资项目；

（三）为基金委员会委员与其愿意了解的创业项目团队进行沟通协商提供帮助和便利条件；

（四）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为基金委员会委员投资大学生创业项目争取相应的优惠政策；

（五）对基金委员会委员投资的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

（六）推动开展大学生创业研讨、交流和大学生创业宣传，吸引更多大学生参加创业大赛、投身创业实践。

第八条 基金委员会支持的创业项目条件：

（一）“创青春”大赛参赛项目；

（二）项目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与成熟程度；

（四）项目团队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并有持续创新的意思。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基金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基金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2:

推荐表

基金或公司 名称		注册 日期		法人 代表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电子 信箱	
所在地址					
意向性 风险投资 额度			注入风 险投资 项目数		
基金或公司 简介					

<p>基金或公司 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省级 团委 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全国大学生 创业基金 委员会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